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工程法律通讯

诚信铸业 / 专业立身 / 精耕细作 / 工匠精神

2022 年第 3 期
张晓峰律师团队友情呈送

本期责任编辑：田庭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佳兆业广场南塔 T1 座 12 层 100124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新法速递 What's New

-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等。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重庆、深圳、厦门、南京、济南、成都、合肥、沧州、芜湖、淄博等 10 个城市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二批试点城市。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该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布，但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政策及申报辅导手册》，主要对基础设施 REITs 基本概念进行解读，摘录了相关政策要点，梳理了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审查内容等事项。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

案例聚焦 Case Study

- 被挂靠人对挂靠人所付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2)辽 06 民终 97 号〕
- 与实际施工人没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承包人，不承担付款责任。
〔(2021)鲁 15 民终 5200 号〕
- 合同仅约定工程造价依据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非指审计后再支付工程款。
〔(2021)京 01 民终 9162 号〕
- 项目现场经理（施工管理）能够代表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2022)京 02 民终 736 号〕

实务课堂 Q&A

- 施工单位如何防范表见代理风险？答复：实际施工人及供货商应进行过程证据固定；总包人应加强工程管理。
- 借用资质供他人承担工程，但未中标、未签订合同、未进场施工的施工企业或施工单位，是否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中的“施工单位”？答复：属于。

他山之石 Insights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观点：《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不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按日累计的违约金诉讼时效期间，应自违约责任成立之日，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关于本法律通讯

ABOUT THIS LEGAL NEWSLETTER

新法速递：精炼介绍当期最新发布的法规政策，并附原文链接。

案例聚焦：筛选当期最高院及各地高院代表性案例观点，聚焦司法裁判前沿问题。

实务课堂：针对工程实务中具有较大争议的前沿法律问题进行重点答疑。

他山之石：精选建设工程相关热点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例、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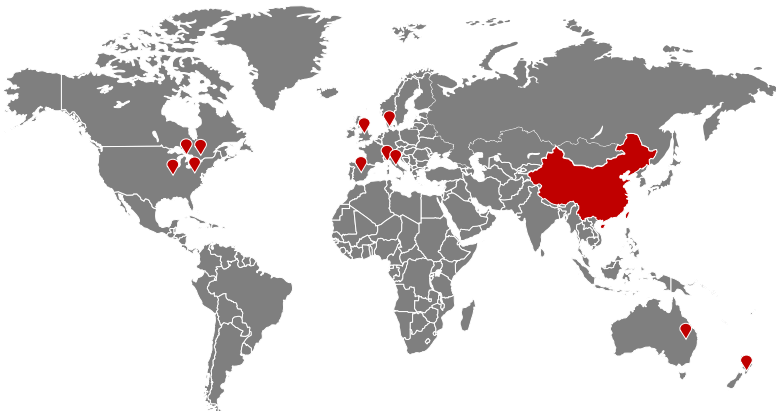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在这个信息错综交织、喷薄爆炸的时代，我们希望通过专业化整理为大家提供持续的知识服务，专注于建设工程领域，为大家提供有营养的内容。

如您对本法律通讯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zhangxiaofeng@vtlaw.cn

万商云集 天道酬勤



目 录

1. 新法速递 What's New	- 5 -
『西部大开发』	- 5 -
《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 5 -
『环境基础设施』	- 5 -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5 -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 6 -
《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二批试点城市的通知》	- 6 -
『资质管理』	- 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6 -
『REITs』	- 8 -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 8 -
《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政策及申报辅导手册》	- 9 -
『质量监督』	- 9 -
《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 9 -
2. 案例聚焦 Case Study	- 11 -
『挂靠法律关系』	- 11 -
被挂靠人对挂靠人所付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1 -
『转包法律关系』	- 11 -
与实际施工人没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承包人，不承担付款责任	- 11 -
『造价审计』	- 12 -
合同仅约定工程造价依据审计最终审减结果为准，并非指审计后再支付工程款	- 12 -
『工程结算』	- 13 -
项目现场经理（施工管理）能够代表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 13 -
3. 实务课堂 Q&A	- 14 -
施工单位如何防范表见代理风险？	- 14 -

借用资质供他人承担工程，但未中标、未签订合同、未进场施工的施工企业或施工单位，是否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中的“施工单位”？ - 14

4.他山之石 Insights..... - 16 -

《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不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按日累计的违约金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5.团队介绍 About Us - 18 -

1. 新法速递 What's New

『西部大开发』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发文字号：国发〔2022〕2号

发布日期：2022年1月26日

《意见》部署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

《意见》中关于铁路建设、高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港口建设、机场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等内容值得关注。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26/content_5670527.htm

『环境基础设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国办函〔2022〕7号

发布日期：2022年2月9日

【主要内容】

一、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二、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等具体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09/content_5672710.htm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二批试点城市的通知》

发文字号：**建城函〔2021〕114号**

【主要内容】

《通知》确定重庆、深圳、厦门、南京、济南、成都、合肥、沧州、芜湖、淄博等10个城市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二批试点城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二批试点城市的通知》全文链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112/20211203_763266.html

『资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截止时间：2022年2月26日

为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起草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一）增加“施工综合资质”，该资质不分类别和等级，该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二）将“施工劳务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该资质不再实行审批许可制，改为告知备案制。

(三) “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再划分为特级资质、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改为甲级资质、乙级资质。

(四) “专业承包资质”不再划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改为甲级资质、乙级资质，且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划分等级。

(五) 调整了资质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特别指出的是，对于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资质，企业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接收前述相关材料。

(六) 资质证书遗失补办不用再刊登声明。

(七)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仍应当予以撤销资质，但除此之外的如下情形，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销资质，不再是“应当”撤销：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
4.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等。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一) 删除“事务所资质”；

(二) “专业资质”均划分为甲级资质、乙级资质，不再对部分专业资质（如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设立丙级。

(三) 资质等级标准及承担的工程范围由住建部另行规定，本规定不再详细规定。

(四) 将不同的资质等级划归不同的机关进行许可，其中：综合资质、铁路通信民航专业甲级资质由住建部许可；除前述规定外的专业甲级资质，以及铁路通信民航专业乙级资质由省级住建部门许可；除前述规定外的专业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许可。

(五) 对于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资质，企业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接收前述相关材料。

(六) 资质证书遗失补办不用再刊登声明。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一）删除“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由“只设甲级”修改为“不分等级”，并可以承接各专业、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删除了原文中的除外条款——“海洋工程勘察除外”。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2016年修订）仍现行有效。

同时，征求意见稿缩小了建设工程勘察的范围，该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勘察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不再包括“水文地质”、“海洋工程勘察”。

（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均划分为甲级、乙级，不再对部分专业资质设立丙级。

（四）工程设计资质中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改为“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且该资质不再划分等级。

（五）对于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资质，企业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接收前述相关材料。

全文链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qyj/202201/20220126_764291.html

『 REITs 』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3号

施行时间：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实施时间追溯到2021年1月1日。主要内容：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

三、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全文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2552/content.html>

《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政策及申报辅导手册》

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了《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政策及申报辅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主要对基础设施 REITs 基本概念进行了解读，摘录了相关政策要点，梳理了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审查内容等事项。

《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政策及申报辅导手册》全文链接：

http://fgw.beijing.gov.cn/gzdt/fgzs/gzdt/202202/t20220207_2605830.htm

『质量监督』

《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发文字号：京建法〔2022〕1 号

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主要内容】

一、明确北京市发改委负责地方铁路工程中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要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编制监督工作计划并实施差别化监督，确定监督抽查频次，原则上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低风险工程除外）。

三、增加对实行联合验收模式工程的监督工作要求：对于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模式的建设工程，监督工作执行联合验收有关规定。

四、设定了中（终）止和恢复质量监督工作边界。



五、 在规定中增加了要“积极开展监督文件和监督档案电子化工作”的表述。

《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全文链接：

<http://zjw.beijing.gov.cn/bjjs/xxgk/fgwj3/gfxwj/zfcxjswwj/21212323/index.shtml>

2. 案例聚焦 Case Study

『 挂靠法律关系 』

被挂靠人对挂靠人所付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某建工公司、刘某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二审案〔(2022)辽 06 民终 97 号〕

二审争议焦点：对于挂靠人姜某欠付刘某的外墙保温工程款，被挂靠人某建工公司是否应承担给付工程款的责任。

法院认为，建工公司对姜某所付欠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理由如下：

首先，在挂靠关系中，挂靠人与相对人之间具有事实合同关系，而被挂靠人与相对人之间具有名义合同关系。其中，从事实合同关系来看，应当由挂靠人承担合同责任；而从名义合同关系来看，应当由被挂靠人承担合同责任。因而，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对法律的理解，无论是挂靠人还是被挂靠人，各自均有独立完整承担合同义务的责任，如此理解，对被挂靠人与挂靠人适用连带责任，对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两者单独而言，并非加重其责任承担，而是轻缓其责任承担。

其次，挂靠并非只是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关系，它还包括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共同接受国家及社会管理及规制的合意，即对外由被挂靠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内实际由挂靠人承接被挂靠人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在挂靠关系中，由被挂靠人对外承担责任，并不违背被挂靠人及挂靠人的意志和意思表示，只不过在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还有另一层意思合意，即这种被挂靠人对外承担的责任，在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实际由挂靠人承担。同时，在挂靠关系中，由被挂靠人对外承担责任，不仅是被挂靠人及挂靠人的意思表示，并且是挂靠人与被挂靠人的相应行为受到国家及社会管理及规制后的强制性后果。

『 转包法律关系 』

与实际施工人没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承包人，不承担付款责任。

闫某、贾某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案〔(2021)鲁 15 民终 5200 号〕

二审中争议焦点：对于转包人贾某欠付闫某的外墙抹灰及真石漆工程款，信铭公司应否承担付款责任。

法院认为，从上诉人闫某与贾某签订的《外墙抹灰、真石漆施工合同》来看，虽然甲方为信铭公司贾某项目部，但该落款处仅有贾某签名，没有信铭公司公章，无法认定该合同与信铭公司有直接关系。信铭公司与贾某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书》，将案涉工程违法转包给没有资质的贾某，该转包合同无效。信铭公司与贾某之间形成违法转包关系。信铭公司向上诉人付款，系基于其与贾某之间的违法转包关系而代贾某付款，不能以此来认定信铭公司与上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上诉人主张依据信铭公司的付款行为认定其与信铭公司存在合同关系，本院不予支持。从已经查明的事实来看，信铭公司将案涉工程违法转包给贾某，贾某又将部分工程违法分包给上诉人，上诉人与信铭公司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其要求信铭公司承担付款责任，没有合法依据，一审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 造价审计 』

合同仅约定工程造价依据审计最终审减结果为准，并非指审计后再支付工程款。

安然世佳公司与清河水利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二审案〔(2021)京01民终9162号〕

二审争议焦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依据审计最终审减结果为准”，是否应理解为“在审计未完成的情况下其不应支付工程款”。

法院认为，《箱变工程合同》《自动化工程合同》均对工程款总价款及付款时间作出明确约定，虽双方亦约定工程造价依据最终审减结果为准，但并未就审计主体及审计与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之间的具体关系作出明确约定。清河水利公司已部分支付工程款的事实亦可说明审计并非其付款的条件或期限。《箱变工程合同》《自动化工程合同》分别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至本案诉讼，亦均已过1年质保期，清河水利公司应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尽管清河水利公司抗辩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但鉴于合同中审计条款约定不明造成清河水利公司对合同内容理解有误，且清河水利公司已根据己方理解支付了部分工程款，本院认为清河水利公司并非恶意违约，故对安然世佳公司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工程结算』

项目现场经理（施工管理）能够代表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河北建设公司与魏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案〔(2022)京02民终736号〕

二审中争议焦点为：项目现场经理（施工管理）能否代表河北建设公司与魏某进行工程结算。

法院认为，河北建设公司现场负责人或商务经理具备对外结算的权限系其公司的内部人员职责安排，河北建设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魏某披露了除弟某之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与魏某进行工程结算，河北建设公司以其公司的人员超职责范围否认弟某进行工程结算的效力，明显依据不足；弟某作为河北建设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魏某与其进行工程结算符合情理，河北建设公司并未委派他人与魏某进行结算。案涉工程于2017年11月已经完工，河北建设公司应及时与魏某进行工程结算，以确定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河北建设公司称弟某离职，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将弟某已经离职并重新指定有权进行工程结算人员的情况向魏某披露，魏某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弟某结算的行为系代表河北建设公司的履职行为。故本院认定弟某与魏某结算的法律效力及于河北建设公司。

3. 实务课堂 Q&A

施工单位如何防范表见代理风险？

对实际施工人及供货商而言，若对合同相对人权限存疑，应注意提前保留有可能构成表见代理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签收资料、合同签字现场照片、会议纪要、可证明签字人身份及权限的证明等。

对总包人而言，需加强工程管理，以避免认定构成表见代理对自己造成损失。首先，建议总包人从严管理公司印章的使用、项目部印章的使用，并加强合同、介绍信、授权行政的管理，加强现场人员职权范围、人员变动等信息的公示与披露。其次，总包人要注重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比如，在办理施工备案过程中，如果疏于监督，任由办理人使用伪造印章或者在投标过程中，任由内部承包人、代理人使用伪造印章，即便之后总承包人以内部承包人、代理人伪造印章刑事报案，但在民事诉讼中依然会被认为是表见代理。

--部分摘自书籍《建设工程争议解决 100 讲》第 20.4.1 节

借用资质供他人承担工程，但未中标、未签订合同、未进场施工的施工企业或施工单位，是否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中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实务中，施工单位借用了资质供他人承担工程但未中标、未签合同、未进行施工，是否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住建部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出借资质违法行为有关查处问题的意见》，内容如下：

一、借用资质供他人承担工程，但未中标、未签订合同、未进场施工的施工企业或施工单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中的“施工单位”。

二、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前述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该工程项目有中标



单位或已重新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单位的，以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作为工程合同价款；没有中标单位，也未重新招标投标确定中标单位的，可以招标投标中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作为参照。

--摘自住建部管网

4.他山之石 Insights

《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不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是否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会议讨论认为：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即《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不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主要理由为：本条解释涉及三方当事人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二是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关系。原则上，当事人应当依据各自的法律关系，请求各自的债务人承担责任。本条解释为保护农民工等建筑工人的利益，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允许实际施工人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对该条解释的适用应当从严把握。该条解释只规范转包和违法分包两种关系，未规定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以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有权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按日累计的违约金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违约金责任属于违约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合同义务属于第一次给付义务，该义务不履行便转化为违约责任，故违约责任是合同义务的转化形态，二者具有同一性。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当事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产生违约责任。违约金请求权的诉



讼时效期间应自违约责任成立之日，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5.团队介绍 About Us



张晓峰 合伙人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北京办公室执委会主任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PPP 专家库双库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天津、青岛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
北京律协业拓委副主任、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著有《建设工程争议解决 100 讲》北京: 中国法律出版社, 2021.

连续多年获评钱伯斯 (Chambers & Partners) 建设工程领域“领先律师”
/LEGALBAND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中国顶级律师”/《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中国市场“A-List 法律精英”。



段素兰·律师

具备丰富的诉讼与仲裁经验, 执业近二十年, 主办案件三百余件, 同时为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田庭港·律师

拥有大型施工企业工作背景, 熟悉法律财务金融, 能够为建设工程进行全方位法律风险控制。



魏洁·律师

曾在某检察院直属事业单位任职, 具备丰富实务经验和深厚法律功底。专注于建设工程的非诉业务以及民商事诉讼。



张少波·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具有工程和法律专业背景, 擅长投融资及争议解决, 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并参与撰写多部专业书籍。



刘泽仁·实习律师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为多家大型央企、国企、政府部门、大型民营企业等提供建筑工程、公司并购、企业法律顾问、争议解决等方面法律服务。



焦力·实习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 清华-天普美国法律项目硕士 (L.L.M), 专注于项目投融资法律服务, 参与多个 PPP 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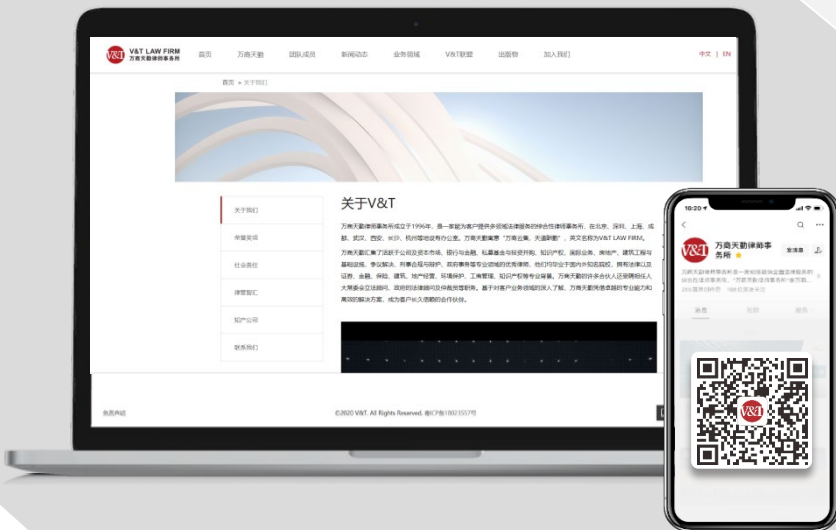


张晓峰 合伙人

T: +86 10 82255588

M: +86 13910934602

E: zhangxiaofeng@vtlaw.cn



官方网站

<http://www.vtlaw.cn>



微信公众号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本刊转载内容均注明出处,转载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但本刊不对其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原创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本刊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所登载的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立场,不构成决策的实质性建议。